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42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洪煌南

被告 大安菸酒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范秋慧

被告 郭其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二十一條、保證書第七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

01 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02 三、七款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
03 幣（下同）四百九十七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
04 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嗣於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變更聲
05 明關於違約金部分為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算（見卷第五
06 五頁筆錄），原告上開變更，訴訟標的相同、基礎事實同
07 一，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違約金）之聲明，無礙被告之
08 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於法自無不合，本院爰就變更後之聲明
09 為裁判。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1 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2 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13 乙、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部分

15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四百九十七萬元，及自一
16 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
17 一三計算之利息，以及自同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19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0 （二）原告起訴主張：

21 1 被告范秋慧、郭其松於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原告訂立
22 保證契約，約定向原告保證被告大安菸酒企業有限公司
23 （下稱被告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六百萬元為限
24 額，願與被告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一切債務指被
25 告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
26 負之借款等債務，被告公司不履行債務時，被告范秋慧、
27 郭其松一經原告通知，應即將保證金額及其利息、遲延利
28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代付款項等，立即照
29 數代為清償，不得以原告未對被告公司先行起訴、強制執
30 行或其他任何理由，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

31 2 被告公司於一〇九年四月一日邀同被告范秋慧、郭其松為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分別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四百萬元、一百萬元，借款期間均自同日起至同年十月一日止，利息均按原告公告之季調基準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65機動計算，於每月一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清借款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均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均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不依約付息時，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范秋慧、郭其松所保證之債務，如被告公司未依約履行，被告范秋慧、郭其松當即負責，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原告無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被告二人求償；兩造嗣於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將兩筆借款均展延借款期間至一一〇年四月一日止，詎被告公司僅依約攤還本息至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四百九十七萬元，及自一〇九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13計算之利息，以及自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借據、借款展期約定書、約定書、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利率表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

01 條第一項前段、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顏子薇